

聂：我方同意以 750000 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参考价拍卖查封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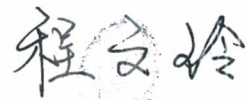
？既然你们双方就本院查封鲁鹏飞名下位于太康县城关回族镇安康路南侧太康森泉小区 1 号楼 17-18 层东 C 户型房产一套价值达成一致意见，本院将根据你们双方的议价结果依法进行公开拍卖，你们双方听清没？

齐：听清了。

？你们其他还有什么要说的没？

：没有了。

？请核对笔录无异议后并签字



执行议价笔录

时间：2022年8月25日

地点：太康法院

执行员：宋卫华 王亚辉

记录人：韩晨曦

当庭当事人：

申请人太康县领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聂俊芝

被申请人程文玲

问：说一下你们的基本情况？

答：太康县领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周口市太康县银城路南段万城嘉年华6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34157028X3。法定代表人：聂俊芝，该公司经理。

程文玲，女，汉族，1990年5月6日出生，住河南省太康县符草楼镇政府路，身份证号码：412724199005065881。

问：今天让你们来，是关于太康县领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程文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程文玲借款时用鲁鹏飞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查封了鲁鹏飞名下位于太康县城关回族镇安康路南侧太康淼泉小区1号楼17-18层东C户型房产一套，程文玲，你与鲁鹏飞是什么关系？鲁鹏飞现在何处？

程：我与鲁鹏飞是夫妻关系，鲁鹏飞因病去世了。

问：关于你们之间的纠纷，你打算怎么处理？

程：我现在没有钱偿还，法院将查封鲁鹏飞的这套房产拍卖了，来清偿我的债务。

问：太康县领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你对程文玲所说，有什么意见？

聂：她现在也没有什么钱，既然当时用房产作为抵押，那么就先处置这套房产。

问：对于这套房产的价值，你们有什么意见？

程：我的意见是以750000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参考价。

问：太康县领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你方对程文玲所说的房产拍卖参考价750000元是否同意？

程文玲

聂俊芝